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〇一九年七月

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控股”）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投资者。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按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若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公司控股股东太阳控股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即 518,310,867 股（含本数）。其中控股股东太阳控股拟以现金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新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含本数）。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

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5、太阳控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上述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6、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量
1	老挝 120 万吨造纸项目	63,664.40 万美元	18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	200,000.0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置换。

7、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 年）》，该规划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9、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盈利能力预计将有所提高，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投入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短期内可能会摊薄公司的即期回报。公司为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了多种措施，但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1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13、如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政策有最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最新的政策规定或市场条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目录

声明	2
特别提示	3
目录	6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0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2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概况	13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5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6
七、本次发行是否可能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6
八、本次发行已经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履行批准的程序	16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7
一、基本情况	17
二、产权控制关系	17
三、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	18
四、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	18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18
六、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19
第三节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摘要	20
一、合同主体	20
二、认购数量	20
三、认购方式	20
四、认购价格	20
五、股份认购款支付时间、方式及股份交割	20
六、锁定期安排	21
七、协议的生效时间和生效条件	21
八、违约责任	21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2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2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22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7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结论	28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9
一、公司业务及资产、章程、股东结构、法人治理结构的变化	29
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的变动情况	30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30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0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31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31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34
一、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34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37
三、公司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37
四、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37
五、具体分红回报规划	38
第七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风险提示	41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41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44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45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45
五、公司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措施	47
六、公司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和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措施	48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50

释义

简称		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太阳纸业	指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预案	指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太阳控股	指	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
A 股	指	每股面值为 1.00 元之记名式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分红回报规划》	指	《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SUN PAPER CO., LTD.

成立日期：2000 年 4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00706094280Q

注册资本：2,591,554,335 元

法定代表人：李洪信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西关大街 66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友谊路 1 号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太阳纸业

股票代码：002078

联系电话：0537-7928715

公司网址：www.sunpapergroup.com

经营范围：机制纸、纸板制造；纸制品制造、加工；造纸用农产品的收购；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货物进出口；9.8 万 t/a 杨木化学机械浆生产销售；热电的生产（不含电力供应，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食品添加剂木糖醇、木糖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中国造纸工业产品结构逐步调整，亟需走向规模经济

造纸工业是国民经济重要基础原材料产业之一，纸及纸板的消费水平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现代化水平和文明程度的一个重要标志。造纸工业具有资金技术密集和规模效益显著的特点，其产业关联度大，较大的市场容量和发展潜力已成为拉动林业、农业、机械制造、化工、自动控制、交通、环保、印刷、包装等产业发展的重要力量，形成国民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

近些年来中国造纸工业获得了快速发展，其产量从 1949 年的 10.8 万吨发展到 2018 年的 10,435 万吨，中国已跻身于世界第一大造纸工业国。然而，中国造纸工业庞大的生产能力，却建立在诸多“小而散”的制浆造纸企业的基础上，截至 2018 年中国约有 2,700 家纸和纸板生产企业，其中 80%以上是小型企业，行业结构很难形成具备规模经济、市场竞争力强的企业集团，由此形成了大部分中国造纸工业技术落后、装备陈旧、产品档次低和污染严重的局面，在日益严格的环保要求和进口回收纸激烈竞争的双重夹击之下，中国的造纸工业面临着严重的生存危机。只有进一步加大优势企业的规模优势，才能从根本上实现造纸工业资金、技术集中带来的规模效益，从而进一步提升中国造纸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及竞争护城河。2017 年 6 月，中国造纸协会发布《关于造纸工业“十三五”发展的意见》，指出“加快推进造纸企业兼并重组，改变数量多、规模小的局面。大宗品种以规模化先进产能替代落后产能，中小企业特色化、专业化，以提高产业集中度，形成大型企业突出、中小企业比例合理的产业组织结构。预计到 2020 年年产 100 万吨以上大型综合性制浆造纸企业集团达到 20 家。”

2、中国造纸企业“走出去”符合中国产业政策

2001 年实施“走出去”战略写入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走出去”战略正式启动。2002 年党的十六大把实施“走出去”战略上升为国家战略。2004 年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关于“鼓励和支持有比较优势的各种所有制企业对外投资”、“完善对外投资服务体系”的精

神，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商务部、外交部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对境外投资的协调和指导”的指示，联合制订了《对外投资国别产业导向目录（一）》。《对外投资国别产业导向目录（一）》列示了 8 个鼓励中国企业投资造纸及制品行业的国家，其中就包括老挝。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外交部发布的《对外投资国别产业指引》（2011 年版）林产品深加工属于老挝优先发展产业领域。2011 年 1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林业局共同发布《造纸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指出：“坚持实施对外开放，充分利用国内外资源，统筹国内外两种资源，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鼓励和支持中国优势企业到境外兼并重组，建设原料林基地、纸浆和造纸项目，合理利用外资，实现内外资协调发展。”

老挝林地资源丰富，人力成本较低，上市公司在老挝建设的“年产 30 万吨化学浆”工程已于 2018 年 6 月投产，在现有基地进一步扩大投资建设新的工程将充分发挥现有配套设施的作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老挝投资建设符合中国的产业政策，符合国际造纸行业发展趋势。

3、下游市场需求稳定，中高端市场仍有较大增长空间

中国是一个巨大的消费市场，根据中国造纸协会出具的《中国造纸工业 2018 年度报告》，2018 年受外部环境影响，中国纸品市场消费总量稍有下降，为 10,439 万吨。其中箱纸板 2018 年的消费量达到了 2,345 万吨，生产量为 2,145 万吨，进口量为 200 万吨，进口量较 2017 年增长 51.09%；瓦楞原纸 2018 年的消费量达到了 2,213 万吨，生产量为 2,105 万吨，进口量为 108 万吨，进口量较 2017 年增长 70.77%；回收纸浆 2018 年的消费量达到了 5,444 万吨，其中国产废纸制浆为 3,987 万吨，进口废纸制浆为 1,457 万吨。目前中国真正符合市场需求的中高端包装纸板仍存在较大的进口替代空间。

2018 年中国纸和纸板人均消费量为 75 千克，超过世界平均消耗量 56.5 千克，但与北美洲发达国家的 212.7 千克相比，中国的差距还很大。而老挝及周边的越南、缅甸等国都是发展中国家，目前人均消费水平远低于国际平均水平。这些国家随着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纸和纸板的消费量将会大大增加。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适应行业发展趋势，有效解决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目前我国经济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资源、能源、环境已成为我国造纸工业发展的最大瓶颈，为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实现规模扩张和高质量发展，必须实施“走出去”战略，只有“走出去”才能打破环保总量限制和原材料制约的天花板。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 120 万吨造纸项目属于公司在老挝实施“林浆纸一体化”项目的一部分，老挝“林浆纸一体化”项目是公司的一个重要战略突破点，公司依托老挝当地丰富的林地资源、区位优势、人力资源优势及税收优惠等，结合公司的发展实际和行业发展趋势，在林、浆、纸三块业务合理布局，用较短的时间将老挝“林浆纸一体化”项目打造成为极具市场竞争力和规模优势的纸、浆工业基地，从而有效解决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问题。

2、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公司所处造纸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 56.70%，处于较高水平。随着未来公司业务规模继续扩大，现有业务的深化发展以及深度整合，公司对资金的需求将继续加大，从而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有利于公司缓解资金压力，合理安排各项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顺利实现战略布局提供资金支持，是公司全面提升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太阳控股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投资者。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其中，太阳控股目前持有公司 47.6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除太阳控股外，其他发行对象目前尚未确定，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概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太阳控股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投资者。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按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公司控股股东太阳控股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即 518,310,867 股（含本数）。其中控股股东太阳控股拟以现金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新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含本数）。

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六）限售期

太阳控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上述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七）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量
1	老挝 120 万吨造纸项目	63,664.40 万美元	18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	200,000.0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置换。

（八）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太阳控股拟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对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在对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将回

避表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太阳控股持有公司 47.66%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李洪信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中，太阳控股拟以现金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新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含本数），发行完成后，太阳控股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李洪信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是否可能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本次发行已经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履行批准的程序

（一）本次发行已经取得批准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发行尚需履行批准的程序

1、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尚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太阳控股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除太阳控股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投资者。太阳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 年 11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82720799981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7,94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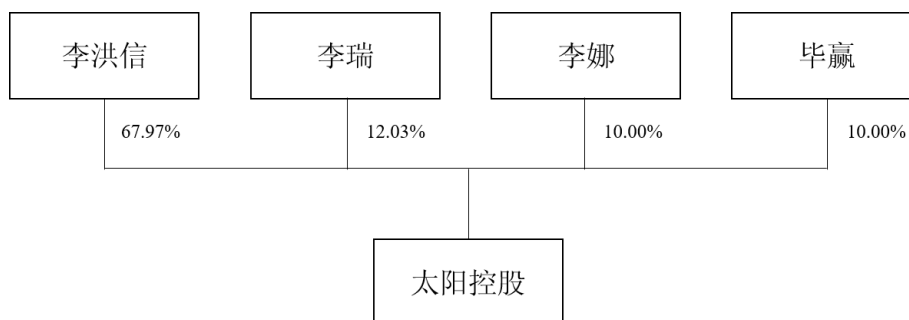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李鲁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兴隆庄镇驻地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企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以上项目均不含金融、证券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产权控制关系

太阳控股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

太阳控股为投资型公司，主要从事投资管理、物业管理等业务，其下属子公司涉及造纸、酒店等多个行业。

太阳控股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01,407.09
总负债	299,887.17
所有者权益	301,519.92
项目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39,130.09
净利润	18,464.1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

太阳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太阳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公司对现有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已作充分披露，关联交易均出于日常经营需要，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照协议约定价格或同期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对公司利益不会造成损害，并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的具体关联交易情形详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除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重大协议之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太阳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未发生其它重大关联交易。

第三节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摘要

2019 年 7 月 17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太阳控股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协议内容概要如下：

一、合同主体

发行人：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认购数量

认购人拟以现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新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含本数）。

三、认购方式

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

四、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认购人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五、股份认购款支付时间、方式及股份交割

认购人在公司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公司和本次发行保荐机

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股份认购价款缴付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全部股份认购价款一次性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认购人缴付全部股票认购价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聘请有资质的验资机构进行验资。在验资机构就本次发行出具《验资报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认购人本次认购的股票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六、锁定期安排

认购人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其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和上市交易，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七、协议的生效时间和生效条件

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即生效：

- 1、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协议；
- 2、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协议；
- 3、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八、违约责任

除另有约定外，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和承诺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量
1	老挝 120 万吨造纸项目	63,664.40 万美元	18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	200,000.0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老挝 120 万吨造纸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我国经济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资源、能源、环境已成为我国造纸工业发展的最大瓶颈，为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实现规模的扩张和高质量发展，必须要“走出去”，只有“走出去”才能打破环保总量限制和原材料制约的天花板，因此公司拟将老挝“林浆纸一体化”项目作为一个重要战略突破点，依托老挝当地丰富的林地资源、区位优势及税收优惠等优势，根据公司的发展实际和行业发展情况，在林、浆、纸三块业务合理布局，

用较短的时间，实现量的扩张和高质量发展。老挝包装纸项目符合当前行业发展潮流，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将公司在老挝的“林浆纸一体化”项目打造成为极具市场竞争力和规模优势的纸、浆工业基地，以期有效解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问题。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实现产品结构调整，逐步走向规模经济，是中国造纸工业发展的必由之路。

中国造纸工业的产量从1949年的10.8万吨发展到2018年的10,435万吨，产量已跻身于世界第一大造纸工业国。然而，中国造纸工业庞大的生产能力，却建立在诸多“小而散”的制浆造纸企业的基础上，中国约有2,700家纸和纸板生产企业，其中80%以上是小型企业，行业结构很难形成具备规模经济的、市场竞争力强的企业集团公司，由此形成了大部份中国造纸工业技术落后、装备陈旧、产品档次低和污染严重的局面，在日益严格的环保要求和进口回收纸激烈竞争的双重夹击之下，中国的造纸业面临着严重的生存危机，同时也迎来了现代纸品的机遇和挑战。中国的纸品分为传统纸品和现代纸品，传统纸品即中低档纸品，2000年以后逐步衰减，而现代纸品即高档产品，届时它将占据绝大多数的市场空间。

在中国发改委发布的《造纸产业发展政策》中指出：造纸产业具有资金技术密集、规模效益显著的特点，其产业关联度强，市场容量大，是拉动林业、农业、印刷、包装、机械制造等产业发展的重要力量，已成为国民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造纸产业以木材、竹、芦苇等原生植物纤维和回收纸等再生纤维为原料，可部分替代塑料、钢铁、有色金属等不可再生资源，是国民经济中具有可持续发展特点的重要产业。

因此，通过上述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太阳纸业实现规模扩张和高质量发展，打破环保总量限制和原材料制约的天花板。

(2) 包装用纸、包装纸板及特种纸市场缺口仍然较大，部份纸种对进口的依赖度仍相对较高。

“十二五”期间，产品结构将不断优化。满足市场有效需求，向低定量、功

能化、高品质、多品种方向调整。全面推进纸及纸板各类产品向差异化、系列化、轻量化和环保化方向发展，逐步形成功能齐全，适应不同层次、多元化市场需求的纸产品结构。据中国造纸协会调查资料显示，2009～2018 年，中国纸及纸板生产量年均增长率 2.12%，消费量年均增长率 2.22%，造纸行业产能进入了平稳发展期。

造纸工业是国民经济重要基础原材料产业之一，纸及纸板的消费水平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现代化水平和文明程度的一个重要标志。造纸工业具有资金技术密集和规模效益显著的特点，其产业关联度大，较大的市场容量和发展潜力已成为拉动林业、农业、机械制造、化工、自动控制、交通、环保、印刷、包装等产业发展的重要力量，形成国民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

中国纸和纸板的产量虽然增长很快，但经济建设突飞猛进的发展，对包装纸板的需求量逐年增加，对产品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中高档质量的产品供不应求，低档产品供大于求的格局，这种局面的形成一方面是历史原因造成的，另一方面，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下游文教、传媒、包装、卷烟等行业对中高档质量纸制品的需求增加。到目前为止，所有中高档纸品，包括包装用纸、包装纸板及特种纸市场缺口仍然较大，部份纸种对进口的依赖度仍相对较高。

因此，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可以填补我国纸制品的结构性市场缺口，降低上述产品的进口依赖程度。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中国产业政策和老挝当地行业规划

随着世界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水平越来越高，人们对纸和纸板的需求量也随着增大。

2004 年中国商业部、外交部发布《对外投资国别产业导向目录〈一〉》，鼓励和支持有比较优势的各种所有制企业对外投资，加强对中国企业开展对外投资的协调和指导，鼓励、支持、引导企业充分利用优化资源配置，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和更高层次上参与国际技术合作和竞争，推动中国货物、技术和服务贸易的增长，促进与东道国的共同发展。第一批《对外投资国别产业导向》目录中，有

8 个国家鼓励中国企业投资造纸及制品行业。这 8 个国家是泰国、老挝、缅甸、越南、马来西亚、俄罗斯、吉尔吉斯斯坦、加拿大。老挝名列导向目录中，这为太阳纸业老挝有限公司和老挝的造纸行业带来发展机遇。

公司在老挝建设年产 30 万吨化学浆项目已于 2018 年 6 月投产。在现有基地进一步扩大投资建设新的工程将充分发挥现有配套设施的作用。因此，本项目拟在老挝建设完全符合中国的产业政策，符合国际造纸行业发展趋势。

（2）良好的市场前景

中国是一个巨大的消费市场，根据中国造纸协会出具的《中国造纸工业 2018 年度报告》，2018 年受外部环境影响，中国纸品市场消费总量稍有下降，为 10,439 万吨。其中箱纸板 2018 年的消费量达到了 2,345 万吨，生产量为 2,145 万吨，进口量为 200 万吨，进口量较 2017 年增长 51.09%；瓦楞原纸 2018 年的消费量达到了 2,213 万吨，生产量为 2,105 万吨，进口量为 108 万吨，进口量较 2017 年增长 70.77%；回收纸浆 2018 年的消费量达到了 5,444 万吨，其中国产废纸制浆为 3,987 万吨，进口废纸制浆为 1,457 万吨。目前中国真正符合市场需求的中高端包装纸板仍存在较大的进口替代空间。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老百姓生活水平的提高，尤其是零售业的发展，包装行业对高档次、高品质的包装纸板的要求越来越高，低档次纸板将逐步减少市场份额，因此，建设高档纸板工程有着良好的市场前景。

（3）符合公司近远期发展规划的要求，促进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太阳纸业沙湾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公司在老挝基地的年产 30 万吨化学浆项目已经投产。基地相关配套工程完善，建设场地、供水、供电、供汽、废水处理等都有一定的富余量，为本工程建设提供了良好的条件。此外，太阳纸业具有丰富的项目运作经验，拥有成熟的高档包装纸板技术优势、市场优势。

120 万吨造纸项目建设在老挝，有助于完善老挝的产业结构，能促进该地区运输、建材、机械、包装、印刷等上下游产业的发展，拉长产业链，增加当地的居民就业机会，对中国及老挝经济发展都具有客观的促进作用。

4、项目实施主体及地址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太阳纸业沙湾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老挝沙湾拿吉省色奔县。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 63,664.40 万美元，其中建设投资 52,779.50 万美元，流动资金 10,884.90 万美元，主要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额 (万美元)	占总投资比重
1	建设投资	52,779.50	82.90%
1.1	工程费用	48,691.00	76.48%
1.1.1	建筑工程	10,819.00	16.99%
1.1.2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32,466.00	51.00%
1.1.3	安装工程费	5,405.90	8.49%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75.20	2.47%
1.3	预备费	2,513.30	3.95%
2	流动资金	10,884.90	17.10%
2.1	铺底流动资金	3,265.50	5.13%
合计		63,664.40	100.00%

5、项目效益评价

本项目总投资为 63,664.40 万美元，项目开始实施后公司预计年均新增销售收入（含增值税）64,150 万美元，年均新增利润总额 10,527.7 万美元，所得税前的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57 年（包括建设期 2 年）。

6、项目备案事项

本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项目备案，备案号为“发改办外资备[2018]895 号”。

本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取得山东省商务厅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证书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3700201800294 号”。本项目不涉及在中国境内进行生产

活动，不涉及境内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从而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445,549.11 万元、1,889,428.79 万元和 2,176,839.85 万元，营业收入呈现快速增长。随着公司原有业务收入规模不断增长，公司需要更多营运资金来支持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

公司为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公司重点建设项目（包括公司本部 20 万吨高档特种纸项目、老挝 30 万吨化学浆项目、邹城 80 万吨高档板纸改建及其配套工程项目及前述老挝 120 万吨造纸项目）已按照项目计划稳步推进。为加快新项目建设进度，公司需要投入较多的铺底资金，日常运营、原材料采购同样会占用公司较多的营运资金。此外，不断强化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大力引进和培养人才、创新业务管理方式、业务拓展模式和激励机制、加大新技术科研投入等方面均相应需要投入较大的资金。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老挝 120 万吨造纸项目实施主体为太阳纸业沙湾有限公司，其在土地特许经营、税收等方面拥有更为优惠的政策。上述项目的实施，将充分利用老挝当地的各项优惠政策，同时通过“走出去”，实现在林、浆、纸三块业务合理布局，用较短的时间，突破资源、能源、环境的行业发展瓶颈，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实现规模的扩张和高质量发展。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净资产将有一定程度提高,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使公司业务发展将得到强有力的支撑,长期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增强,未来的经营业绩将有所提升。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的现实情况和战略需求,具有实施的必要性,投资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募集资金的使用将会给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收益,增强公司业务规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业务及资产、章程、股东结构、法人治理结构的变化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老挝 120 万吨造纸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涉及对公司现有资产的整合，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及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调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公司尚无就此次发行对《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修订的计划。

（三）本次发行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目前，太阳控股持有公司 47.66% 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李洪信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中，控股股东太阳控股拟以现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新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含本数）。本次发行完成后，太阳控股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李洪信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对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然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仍将保持其人员、资产、财务以及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保持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方面的分开。本次发行对本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实质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迅速提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老挝 120 万吨造纸项目系公司根据发展实际情况及行业发展趋势，依托老挝当地丰富的林地资源、区位优势、人力资源优势及税收优惠优势，在林、浆、纸三块业务进行的合理布局，以期用较短的时间，实现产量的扩张和高质量发展，该项目建成后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助于公司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从长期来看有利于公司的规模扩张和可持续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但从短期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下降。

（三）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大幅增加；在募集资金逐步投入募投项目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将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及经济效益逐步释放，公司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将进一步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形。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也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以及为其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以及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造纸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为明显。若未来国际国内宏观经济走势恶化、市场需求疲软，将对造纸行业的景气程度、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产生普遍影响，从而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环保政策风险

造纸行业属于污染较重的行业，其污染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水、废气、废渣等，其中废水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国家对造纸行业实施了“抓大限小、配套治理”的产业政策，并对造纸企业制定了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如果国家进一步出台新的规范和政策，对造纸行业执行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本公司将有可能需要增加环保投入，从而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本和经营业绩。

（三）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大型造纸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已具备了一定的规模优势和资金实力，进一步扩大企业规模、提高技术水平和提升产品档次成为行业发展趋势；同时，国外知名造纸企业也通过独资、合资的方式在国内设立生产基地，凭借其规模、技术

等方面的优势直接参与国内市场竞争。造纸行业竞争加剧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也在人才、技术、市场等方面进行了充足准备。但项目的可行性以及预计经济效益是基于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供求关系、行业技术水平、市场价格等现有状况基础上进行的合理预测，由于项目实施存在一定周期，若在实施过程中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项目实施进度推迟或项目建成后公司无法实现预期产能目标、新增产能无法完全消化等风险，从而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造成不利影响，导致无法达到预期效益。

（五）发行失败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不足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 20 亿元，其中 18 亿元用于老挝 120 万吨造纸项目，2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募集资金金额较大，市场发行情况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测性，公司可能存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失败的风险。虽然公司计划在募集资金不足时，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但公司仍存在一定发行失败导致募投项目资金不足的风险。

（六）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长。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有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七）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总量将进一步扩大，在国内外资源整合、经营管理、资本运作、市场开拓等方面对公司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增大了公司管理与运作的难度。公司需要根据上述情况在管理模

式和运作机制上做出适当调整,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管理理念及管理水平不能及时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公司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业务总量的扩大而及时进行调整、完善,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八) 汇率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关键设备和部分原材料需要通过进口引进,公司产品中有少量出口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老挝 120 万吨造纸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老挝,未来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公司的进出口贸易金额将大幅增长,因此汇率波动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九) 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得到证监会核准以及所需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十) 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情况的变化将会影响股票价格。另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重大政策、国内外政治形势、股票市场的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都会影响股票的价格,给投资者带来风险。中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市场风险较大,股票价格波动幅度比较大,有可能会背离公司价值。因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可能涉及的风险。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修订，制定了《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年）》，并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的分配原则：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牢固树立投资回报股东的意识，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决策机制与程序：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的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当年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7、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除非经董事会论证同意，且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决议通过，两次分红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六个月。

8、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9、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3）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

10、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1、若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

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

12、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时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2,535,855,238 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 0.50 元（含税），合计分配股利 126,792,761.90 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

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2,592,585,2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 1.00 元（含税），合计分配股利 259,258,523.80 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

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2,591,554,1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 1.00 元（含税），合计分配股利 259,155,410.50 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

三、公司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 年	25,915.54	223,761.25	11.58%
2017 年	25,925.85	202,423.30	12.81%
2016 年	12,679.28	105,676.18	12.00%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 润		64,520.67	
最近三年年均实现净利润		177,286.91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 润占最近三年年均实现净利润比例		36.39%	

四、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分配利润除了用于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现金分红外，其余部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五、具体分红回报规划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年）》，该规划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 年）

（1）分配形式及间隔期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牢固树立投资回报股东的意识，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董事会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除非经董事会论证同意，且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决议通过，两

次分红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六个月。

（2）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未来三年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3）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每年最低现金股利分配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拟采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董事会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利润分配的提出时间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建议和监督。

4、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 公司董事会原则上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本规划。若公司未发生《公司章程》规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形，可以参照最近一次制定或修订的股东回报规划执行，不另行制定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

(3)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环境的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相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6、股东利润分配意见的征求

公司证券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回答投资者的日常咨询，充分征求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的意见及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七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风险提示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的相关要求，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含 2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使用于老挝 120 万吨造纸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测算如下。

（一）主要假设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 2019 年 10 月末发行完成（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告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 51,831.09 万股。实际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的发行数量、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3、假设 2019 年末公司总股本为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总股本（259,155.41 万股）与本次发行股数（51,831.09 万股）之和，即不再考虑 2019 年下半年公

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为股票的影响。

4、假设公司在 2019 年第一季度内发生的可转换债券转为股票的时间统一为第一季度末，在 2019 年第二季度内发生的可转换债券转为股票的时间统一为第二季度末，借此计算 2019 年上半年债转股对公司股本和净资产的影响。

5、公司 2018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3,761.2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21,114.40 万元。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假设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较 2018 年均增长 0%、增长 10% 和增长 20%进行测算。

6、假设公司 2019 年度只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7、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上述假设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经营或非经营因素对公司资产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9、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10、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证券行业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以上假设分析仅作为示意性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公司任何承诺和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所造成损失，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盈利情况及所有者权益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金额为准。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如下：

项目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2,591,550,516.00	2,591,554,335.00	3,109,865,202.00
本期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元）	-	-	2,000,000,000.00
新发行股份数（股）	-	-	518,310,867.00
本期现金分红（元）	259,258,523.80	259,155,410.50	259,155,410.5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元）	10,324,675,275.71	12,572,723,214.33	12,572,723,214.33
假设一：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18 年度均无增长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237,612,460.98	2,237,612,460.98	2,237,612,460.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2,211,143,997.48	2,211,143,997.48	2,211,143,997.48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元）	12,572,723,214.33	14,551,213,764.81	16,551,213,764.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0.86	0.84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85	0.85	0.83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83	0.83	0.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4%	16.53%	16.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9.31%	16.33%	15.94%
假设二：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18 年度均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237,612,460.98	2,461,373,707.08	2,461,373,707.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2,211,143,997.48	2,432,258,397.23	2,432,258,397.23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元）	12,572,723,214.33	14,774,975,010.91	16,774,975,010.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0.95	0.92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85	0.94	0.91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83	0.91	0.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4%	18.03%	17.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9.31%	17.82%	17.39%
假设三：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18 年度均增长 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237,612,460.98	2,685,134,953.18	2,685,134,953.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2,211,143,997.48	2,653,372,796.98	2,653,372,796.98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元）	12,572,723,214.33	14,998,736,257.01	16,998,736,257.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1.04	1.00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85	1.02	0.99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83	0.99	0.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4%	19.51%	19.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9.31%	19.28%	18.82%

注 1：对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注 2：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观点或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总股本规模将有所提高，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适应行业发展趋势，有效解决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目前我国经济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资源、能源、环境已成为我国造纸工业发展的最大瓶颈，为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实现规模扩张和高质量发展，必须实施“走出去”战略，只有“走出去”才能打破环保总量限制和原材料制约的天花板。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 120 万吨造纸项目属于公司在老挝实施“林浆纸一体化”项目的一部分，老挝“林浆纸一体化”项目是公司的一个重要战略突破点，公司依托老挝当地丰富的林地资源、区位优势、人力资源优势及税收优惠等，结合公司的发展实际和行业发展趋势，在林、浆、纸三块业务合理布局，用较短的时间将老挝“林浆纸一体化”项目打造成为极具市场竞争力和规模优势的纸、浆工业基地，从而有效解决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问题。

（二）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公司所处造纸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 56.70%，处于较高水平。随着未来公司业务规模继续扩大，现有业务的深化发展以及深度整合，公司对资金的需求将继续加大，从而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有利于公司缓解资金压力，合理安排各项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顺利实现战略布局提供资金支持，是公司全面提升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太阳纸业沙湾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公司在老挝基地的年产 30 万吨化学浆项目已经投产。基地相关配套工程完善，建设场地、供水、供电、供汽、废水处理等都有一定的富余量，为本工程建设提供了良好的条件。此外，太阳纸业具有丰富的项目运作经验，太阳纸业拥有成熟的高档包装纸板技

术优势、市场优势和雄厚的资金实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坚持市场导向、积极创新，鼓励科研人员进行技术创新，注重创新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经过长期的技术探索，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大量的技术人才，技术研究和试验开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 10%以上。专业、高效、技术过硬的研发队伍具备本项目研发、实施的技术要求和生产能力，能够保障项目的顺利运行。

公司不断优化现代化管理方式，核心管理团队在造纸制浆行业拥有丰富的市场、生产、管理和技术经验，对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有较强把握能力。公司重视员工优选和管理工作，在引进管理与专业型人才的同时，针对不同岗位及工作经验为现有员工提供事业发展规划，为员工创造持续发展机会和空间，员工队伍稳定。公司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储备了一批优秀的行业人才，在研发、生产、运营等方面建立了高效的业务团队；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继续加快推进人员招聘培养计划，不断增强人员储备，确保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届时该项目技术人员将从国内公司调配解决；生产人员中主要技术骨干由国内公司调配，其余在当地人力资源市场招聘。

公司以技术创新作为企业持续发展的动力，将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作为企业发展的战略支点，根据发展战略，围绕产业转型、技术升级，不断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和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公司构建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制浆造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建立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科研工作站、山东省泰山学者岗位等高层次科技创新平台，与高校及科研院所建立科研与技术合作关系，定期进行大规模技术改造，确保公司技术装备与生产工艺在行业内处于先进水平。同时，公司还将自身的技术优势与引进高端技术装备进行有机融合，生产线装备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持续的工艺水平创新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

利实施。

五、公司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措施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将有效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降低公司对金融机构借款需求，有利于节约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的持续增长和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用途、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主要措施如下：

1、募集资金到位后，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根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2、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3、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将切实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职责，加强事后监督检查，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保荐机构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4、公司财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

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5、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信息披露，确保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6、保荐机构将与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约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定期检查。

六、公司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和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措施

（一）公司现有业务运营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由于国内外经济发展放缓，需求增长也会下降，加上产能的结构性、阶段性过剩问题凸显，造纸产业形势短期内难以得到有效改善；市场消费增幅会进一步减缓，国内部分产品生产量大于表观消费量的局面将会持续；另外，阶段性、结构性过剩产能消化还尚需时间，因此，这部分产品市场竞争还会持续；除此之外，行业竞争会更加激烈，产品价格低迷市况下反转有很大难度，企业利润空间收窄，造纸企业面临着较大的经营压力。针对此类风险，公司拟通过坚守造纸主业、加快转型升级、坚持创新驱动、对接国家战略、恪守绿色发展、秉持工匠精神等一贯做法，实现逆势发展，提升内生动力，从而降本增效，保持发展定力。

（二）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通过多种方式提升公司竞争力，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坚守主业加快转型，加强经营管理水平，提升整体竞争力

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以造纸主业为战略核心，拉长产业链条，实现产品多元化、差异化和价值最大化，做精、做细、做到极致，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公司还将继续加快转型升级，进军生物基新材料、快速消费品领

域，形成相互支撑、齐头并进的产业格局。公司将继续对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通过全球布局打造完备的原料供应体系，解决困扰造纸业发展的原料问题，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同时，公司将通过加强内控管理，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和资源配置效率，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2、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整体实力

本次发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均有所增长。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和投产，可期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整体实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加强。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公司利润分配相关事项、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做了明确规定，充分维护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完善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提醒投资者：以上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其未来利润的保证。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一）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7、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信承诺：

- 1、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 2、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

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